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8/3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0012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3.05.08  【公布機關】[原住民族委員會](https://www.apc.gov.tw/)、[教育部](https://www.edu.tw/" \t "_blank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#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（88）台原民教字第88129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（90）台原民教字第9016534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3、4、6、8、12、14條條文（名稱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）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500007081號令、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04001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～4條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600543521號令、教育部台研字第0970001081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

**5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162761號令、教育部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03005345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([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](../law3/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.docx))及第2、6條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[第六條](../law/原住民族教育法.docx#a6)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審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　　一、諮詢、審議民族教育基本方針、制度、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。

　　二、諮詢、審議政府各機關執行有關民族教育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。

　　三、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。

　　四、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之事項。

　　經依前項規定諮詢、審議之事項，應提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會議報告。

## 第3條

　　教審會設規劃及行政二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　　一、規劃組：關於民族教育政策及有關事項之研議；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料之蒐集、研析；委員會議議程之編擬、會議資料之準備、記錄之整理等事項。

　　二、行政組：關於教審會公文之收支、發文及其他有關文書處理與管制；公務用品之請購、登記、保管；委員交通費之支付、結報及其他有關出納等事項。

## 第4條

　　教審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審會委員推舉之，襄理會務；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下列代表遴聘之：

　　一、本會及教育部代表各一人。

　　二、教師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
　　三、學生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　　四、專家學者代表六人至八人。

　　前項委員代表由各界推薦，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遴聘之，其中原住民籍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、原住民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。

## 第5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　　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## 第6條

　　教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組織條例所定員額派充之。

　　教審會得聘請兼任研究員三人至五人。

## 第7條

　　教審會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教審會事務。

## 第8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會議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## 第9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委員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## 第11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
## 第12條

　　教審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教審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教審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## 第15條

　　教審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 第16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